

证券代码：837838

证券简称：艾格生物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 1298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姚云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向股东汇报了 2024 年度财务各项指标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根据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新业务拓展计划、新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定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辛月霞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尹传志、方雯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